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核定
102 年 05 月 09 日第一次核定修正
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二次核定修正
104 年 06 月 30 日第三次核定修正
107 年 05 月 21 日第四次核定修正
108 年 05 月 07 日第五次核定修正

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及管理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，特設新竹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管理、輔導、監督與考核本市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。

(二)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與監督、考核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研議本市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宜。

(四)促進其他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社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：

(一)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及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四人。

(二)本市轄區內兒童福利、家長、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四人。

(三)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及托嬰中心代表二至四人。

(四)勞工處及新竹市衛生局等處局代表各一人。

(五)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要點修正前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副處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由社會處現職人員派兼之，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委員會之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委員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行文。